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**建设项目**

**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**

331121 (2020) 00045  
用字第 \_\_\_\_\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核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 期

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

